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家幹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徐文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向董事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